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電話：(05)5354088
傳真：(05)5332336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雲縣中醫邦字第 082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乙件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衛生局 109 年 3 月 18 日雲衛醫字第 1090502669 號函，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3 月 12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1451 號令訂定發布，請 查 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9 年 3 月 18 日雲衛醫字第 1090502669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
109年3月24日

保存年限：

收字第 161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亦菁(05)5373488轉529
傳真電話：(05)5344076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014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905026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
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3
月12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1451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並轉
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451C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之相關內容，請逕洽衛生福利部各業務承辦單位：
 - (一)醫療機構停診補償－中央健康保險署。
 - (二)醫療（事）機構停（診）業紓困補貼－中央健康保險署。
 - (三)醫療（事）機構之紓困貸款－醫事司。
 - (四)住宿式機構之紓困－社會及家庭署或長期照顧司。
 - (五)藥商之紓困－食品藥物管理署或中醫藥司。
- 三、旨揭條文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發布令掃描檔，已公布於該
部網站（路徑：首頁/最新消息/公告訊息）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雲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雲林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職能治療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體技術師公會、雲林縣語言治療師公會、雲林縣驗光師公會、雲林縣驗光生公會、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縣轄內各醫院、本縣轄內各護理之家

副本：本局〔疾病管制科、藥政科、醫政科〕

裝

局長曾春英



訂

線